

证券代码: 603055

证券简称: 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 2020-10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临近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近日常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刘小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刘小阳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刘小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小阳女士，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
现任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职工代表监事。